

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總整課程(Capstone)計畫徵件辦法

- 壹、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「104-105年度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—教學增能計畫：子計畫1-2多學而識，一以貫之—實施總整課程」，特訂定屏東大學總整課程(Capstone) 補助徵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鼓勵各學系開設總結性整合式課程(以下簡稱總整課程)，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落實學用合一，具備就業競爭力之目的。
- 貳、總整課程係指大學教育最後、最顛峰的學習經驗，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，讓學習穩固完成。總整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，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，並協助教師以及學系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。故總整課程之課程設計必須符合整合(integration)、收尾(closure)、反思(reflection)及過渡(transition)四項功能，並能夠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以及對應學系核心能力之具備情形。
- 參、總整課程形式歸納有專題計畫(project)、學士論文(thesis)、專題討論(seminar)、實習(clinic-based & internship) 綜合考試(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)、學習歷程檔(portfolio、策展、表演或展出經歷)、以上之綜合(synergy)或其他(others)符合總整課程精神規劃之課程。
- 肆、總整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內容：
 - 一、於大三下至大四畢業前實施，修課學生應先修畢前置課程；總整課程及前置課程間應有關聯性。
 - 二、強調實作導向，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整體學習表現及統整所學，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之核心能力。
 - 三、總整課程之規劃與精進應諮詢外部實務專家，並參考畢業生回饋意見。
 - 四、總整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果應能對應學系之核心能力。
 - 五、總整課程應針對預期學習成果訂定評量尺規、評量標準與評量方式(得配合競賽與展覽)；評量過程盡可能擴大參與的教師及引進外部專家。
 - 六、總整課程之實施成果應進行分析，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、專業及核心能力達成情形，並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調整改善之依據。
- 伍、規劃總整課程之實施方式可結合業界參訪、業師協同教學、業界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，並盤點所需教學資源，編列經費項目予以推動，俾利總整課程順利建構與運作。
- 陸、本計畫為推動總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總整課程申請及補助措施：

一、 計畫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公告暨受理申請至**106年6月30日(五)止**。106年7月上旬辦理評審作業，**106年7月15日**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審查結果，並E-mail通知獲補助教師。本計畫總計補助**6個系所**，本次徵件評選完畢後，若經費仍有餘裕，本中心將辦理第二次徵件。

二、 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以系所為單位，推薦具有系所特色或符合系所發展目標之課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，授課教師填具個別課程計畫申請書，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三份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(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)，並將電子檔寄至shinyilin@mail.nptu.edu.tw，收件人為林欣怡助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總整課程補助申請計畫：系所、計畫名稱」。

三、 計畫執行期程：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期程，計畫執行期間為106年8月1日~107年1月31日。

四、 經費補助方式

(一)**每系得依規劃內容補助60,000元為上限**。支用項目及經費核結日期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補助，請依經費概算表填寫。

(三)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，若獲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
(四)**經費核銷期限為106年12月20日止**。

五、 審核作業：

(一)**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**。

(二)**外審完畢後，請學系及授課教師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送教資中心**。

(三)**教資中心將修正後的計畫書及審查意見送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後送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**。

六、 評核項目：

(一)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

- 1.總整課程與學系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。
- 2.總整課程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對應性。
- 3.計畫符合總整課程精神之程度。
- 4.經費規劃之合宜性。

(二)總整課程實施規劃

- 1.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。
- 2.修課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。
- 3.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。
- 4.評分標準之適切性。

七、 成果發表與繳交：

(一) 獲補助之課程應依照計畫申請之期程執行，並於計畫結束後提報實施成果(含學生回饋之質量化意見)。

(二) 成果內容：

1.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、電子檔寄至shinyilin@mail.nptu.edu.tw，收件人為林欣怡助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總整課程補助申請計畫成果報告書：系所、計畫名稱」。
2. 蒐集修課學生、共同參與授課之教師、業師、畢業系友等對總整課程之回饋意見，併同成果報告書一起繳交。
3. 成果發表會簡報/海報檔。

(三) 成果發表：

1. 獲補助之計畫須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參與「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整課程成果發表會」，由獲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驗分享交流。
2. 獲補助課程之成果發表須同意本中心錄影、錄音及作為計畫成果之一部分。

(四) 成果報告繳交期限為107年1月31日前。：

- 柒、 本辦法所列之補助經費由教學增能計畫支應。經費核銷由本中心逕向本校主計室辦理。
- 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